

梅县畜牧志

《梅县畜牧志》编写组编

一九八八年九月

《梅县畜牧志》编写小组

编写人员：

- 吴庆超 市农牧局畜牧股副股长、助理畜医师
黄昭欣 市畜禽良种场副场长、助理畜医师
叶复伦 市畜牧兽医站、助理畜医师
叶维新 市兽医生物药厂副厂长、畜医师
邓育全 市畜牧兽医站、助理畜医师

审稿人员：

- 李耀元 市农牧局副局长、畜医师
黄 华 原农业局副局长
叶国端 市畜牧兽医站站长、畜医师
梁礼枢 市农牧局畜牧股长、助理畜医师
张开灵 原农业局畜牧股长
潘慕坚 市畜牧兽医站助理畜医师

审定机关：梅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人员：

- 曾海丰 梅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林 训 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助理研究员
刘添元 梅县地方志办公室助理研究员

目 录

前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畜牧业资源与区划	17
第一节 草原资源	17
第二节 农副产品饲料资源及加工设备	20
第三节 畜牧区划	20
第二章 机构队伍	23
第一节 县级机构	23
第二节 基层机构	24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25
第三章 畜牧业政策	26
第一节 保护和繁殖耕牛政策	26
第二节 发展养猪业政策	28
第四章 生产饲养	32
第一节 家养禽畜	34
一、猪	34
二、牛	35
三、鸡、鸭、鹅	36
四、羊	37

五	梅花鹿	37
六	兔	37
七	鸽、鹁鹑	38
八	养蜂	38
附:	历年畜牧业生产统计	39
第二节	野生动物	43
第三节	饲养形式	44
第五章	畜牧饲养技术改进	54
第一节	品种资源及改良	54
第二节	繁殖配种	60
第三节	饲料改革	61
第四节	饲养管理	61
第六章	畜禽疫病防治	63
第一节	疫病发生与诊断	63
第二节	疫病防治	67
第三节	畜禽和畜产品检疫	75
第四节	中草兽药应用	77
第七章	畜牧兽医技术培训与管理	79
第一节	技术培训	79
第二节	组织管理	83
第三节	畜牧兽医所属场、站、厂简介	89
一、	梅县市畜牧兽医站	89
二、	梅县市兽医生物药厂	92
三、	梅县市畜禽良种场	97

《梅县畜牧志》的编写，从1986年4月开始成立编写机构，组成了由市农牧局副局长李耀元为负责人的14人编审小组，抽调专职干部三人进行编写，经半年多时间搜集资料、调查采访，多次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于同年9月写成6万字初稿，刻印成册后即分别送呈梅县市地方志办公室、地区畜牧部门和在畜牧部门工作过的老领导、兽医技术人员，广泛征求意见，于1988年6月进行第二次修改后，送县地方志办公室最后审定，于1988年9月打印成书。

本志的编写，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放眼未来”的原则，记述了本县从1936年以来，特别是建国三十六年来畜牧业的历史和现状，收录史料虽不尽翔全，但亦可为当前和今后为发展畜牧兽医事业作个参考，起“存史”和一定的“资治”作用。

《梅县畜牧志》的成书，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和全县畜牧兽医工作者的支持下经过编写人员的努力而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梅县市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支持，提供资料。在此，向有关支持本志编纂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匆促，且有些历史资料无从查考，加上我们的编写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梅县畜牧志》编写组

1988年9月

一 本志记事上限从1936年起，下限至1985年止。下限后1986年、1987年的主要生产数字采用《附记》编入有关章节中。

二 行政机构名称历史上屡有变更，志中所记各级行政机构和区、乡（镇）、公社名称均按当时的名称记述。

三 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用语体文记叙体记述。篇目设章、节、目。正文共七章二十二节，全书约六万字。为便于读者阅读，篇首设“概述”和“大事记”，概要介绍本县的畜牧业历史和现状。

四 本志记事中称“建国前”、“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限；所称的“党和政府”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五 本志书中凡涉及的度量衡，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为主。统计数字一般采用县统计局的数字。

六 本志书中所指“本市”、“本县”其内涵包括于1988年3月分设的梅州市梅江区。

概 述

梅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韩江流域上游。总面积3017.4平方公里，耕地面积419898亩（其中水旱田344624亩），总户数153982户，人口740577人（其中农业人口571437人），辖32个区、镇和4个市区办事处。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县。

梅县属亚热带气候，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的栽培。同时，有辽阔的山坡草地和各种丰富的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可为畜禽生产提供丰富的饲料资源，促进畜牧业生产发展。1985年底，全县生猪饲养量达47.7万多头，耕牛存栏3.31万多头，三鸟存栏322万只。畜牧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21.1%。

建国前，由于封建土地私有制，束缚了生产力发展，耕作落后，农作物产量低，人民生活贫困，群众虽有饲养畜禽，但由于饲料不足，管理方法较落后，疫病多，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生猪饲养量仅8.15万头，耕牛存栏2万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发展畜牧业生产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但整个发展过程中，却经历了曲折复杂的道路。大致可分为三个时期。

一、1950~1957年，畜牧业生产是稳步发展时期。

建国以后，随着封建土地制的废除，解放了生产力，农民耕者有其田。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加强领导，设立专门机

构，开展爱畜护畜、防疫灭病等措施，同时从珠江三角洲引进水生饲料，推广利用，广辟饲料来源，合作化时期，贯彻执行“私有私养，公助”的养猪方针和奖励养牛的政策，从资金、种苗、技术、划出饲料地和政策优惠上扶持农户发展养猪、养牛，从而使畜牧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93050头，比1949年的饲养量增12520头，增长13.4%，其中最高年份1954年，饲养量达138629头；耕牛存栏量36519头，比1949年增15861头，增长43.4%。

二、1958~1978年，畜牧业生产起伏较大，发展缓慢。

1958年至1960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将农民私养猪转为集体饲养，盲目大办集体畜牧场、养猪场，由于高度集中饲养，加上管理不善，饲料不足，使生猪直线下降，耕牛也由于管养能力差，生产下降，至1961年，全县生猪饲养量仅48197头，为历史最低水平。耕牛存栏量为26505头，比1957年下降10034头。

1961年开始，贯彻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纠正“大跃进”以来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在畜牧业政策上，贯彻“以私为主，公私并重”的养猪方针和“多养多食，少养少食，逢猪必派”的养猪政策，和奖励繁殖耕牛的规定，生产队的耕牛实行分户管养，以稻秆换肥，以肥定金额参加集体分配等办法，从而调动了农户养猪养牛积极性，至196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已发展到223052头，耕牛存栏量恢复到27420头。

从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业生产受到左倾错误的干扰和影响，家庭副业受到限制，发展私人养猪被当作“资本主义”，繁殖耕牛奖励政策被视为“物质刺激”进行批判，以及私人不准养牛，严重挫伤了农民养猪养牛积极性。但在这期间仍继续贯彻执行“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养猪方针，对养猪户交售猪肉实行奖售稻谷，发给肉票，优惠供应饲料的政策。同时于1974年以后各公社配备一名养猪专干，专抓养猪事业，因此使养猪生产仍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至197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已突破30万头大关。但是养牛事业则徘徊不前，从1966年至1976年十年间，全县耕牛存栏量均在2·5万多头左右徘徊。

三、1979~1985年，畜牧业生产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这两年由于没有完全摆脱“左”倾错误的影响，畜牧业生产仍是徘徊不前。1979年以后，畜牧业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放宽政策，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放宽了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随后推行了以联产计酬为主要特点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允许发展私人养牛，私人养牛可以自由买卖，1982年随着农业体制变革，全县各地生产队集体耕牛折价先是归生产小组，后是归私人所有。集体饲养的猪也折价转为农户私养，并从资金、饲料、种苗、技术服务等方面积极扶持养牛、养猪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养牛养猪，使畜牧业生产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至1985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477048头，比1978年

315602头增加161446头，比1949年81530头增加395518头，增长近五倍；耕牛存栏量达33412头，比1978年25497头增加7915头，比1949年20658头增加12754头，增长38.1%。鸡、鸭、鹅的存栏量比1949年增长一倍多。畜牧业生产由传统的自给性、半自给性生产向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涌现出一大批养殖专业户。1985年全县农村畜牧业新经济联合体有1个，从业人员8人，总收入2.6万元，纯收入1万元；畜牧业专业户有184个，家庭全年总收入110.7万元，其中专业收入73.9万元，出售产品收入72.9万元。全县牧业商品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为6999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5604万元的27.3%；商品产值为4717万元，占农业商品产值11855万元的39.78%；商品率为67.4%。

大事记

民国 25 年 (1936 年)

是年《梅县大观》记载：省立梅州农校引进和繁育的畜牧良种有：

- (1)百射猪：英国种，能养至千斤重，每月最大可增重50斤。(2)力行鸡：意大利种，重量可养至三市斤多，卵用，年产蛋300枚。
(3)瑞士乳羊：每年可挤乳1800磅。(4)火鸡：最重可养至20多市斤，外国宴客多用以佐膳。

民国 29 年 (1940 年)

10月，梅县县政府颁发保护耕牛的规定。限制宰杀耕牛，规定每月逢农历初五、十五、二十五日为屠牛日，以老牛、废牛为限。

民国 30 年 (1941 年)

4月，梅州农校输入英国猪种改良土猪。

4月，梅县县政府重申取缔私宰耕牛令，违者拘捕严罚。

10月26日，松口牛瘟流行，仅松西、松北两乡发生牛瘟便有10余头。

10月，全县注射牛瘟疫苗221头。用“血清”治疗牛瘟15头，治愈12头，治愈率80%。

民国 3 1 年 (1 9 4 2 年)

1月，本县举行农工产品比赛会，英国猪种布克舍猪饲养8个月，重达280市斤。

10月，大竹、扶贵等乡发生牛瘟，梅县县政府报请省建设厅畜疫防疫所派员来梅县救治，省派东江防疫分区陈友梅携带血清数十樽抵梅医治牛瘟。

民国 3 2 年 (1 9 4 3 年)

1月，东江家畜防疫分区一所，派员来本县注射牛瘟疫苗150头，治疗病牛30多头。

是年，梅州农校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学习班。

1 9 4 9 年

10月16日，兴梅专员公署发出通告，明令屠商屠宰牲畜需先领屠宰证，屠宰前应纳税，领取税证后方准屠宰。

12月29日，兴梅专署发出《兴梅区屠宰税暂行条例》规定屠宰税率：猪7%，牛20%，羊10%。屠宰牛应以老弱残废者为限，严禁屠宰小牛、壮牛。

1 9 5 0 年

7月14日，梅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保护耕牛，禁止宰杀耕牛》的文件。规定：除1-3岁以上牛，不能担任工作者及因重伤不能医治者，一律禁止宰杀。宰牛须由乡镇政府派员检验，发给许可证后才可宰杀。违犯者即予没收。多次违反处于一个月至半年的拘役。

11月8日，兴梅专员公署为发展耕牛生产，发放耕牛贷米105万市斤，其中分配梅县22.5万市斤。

11月17日，白渡莲塘村古均伯家母猪一胎产仔19头，母猪体重200多斤。

12月，开展牛瘟预防注射，全县注射耕牛12000头。

1 9 5 1 年

5月，兴梅专员公署在梅县设立兴梅区家畜防疫队，成员有12人。是月，梅县镇平及扶贵两乡牛瘟流行，其中南口区镇平乡大亨村发病牛15头，扶贵乡7头，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干部王集汉协同家畜防疫队人员配带药物、仪器赶赴疫区进行血清治疗。

6月，本县开展牛瘟预防注射，全县40天时间给10个区40个乡注射耕牛31621头，占95%。

9月4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梅县支公司开展耕牛保险工作。条件：1-15岁有劳动力的牛，保险费每年纳3%（牛价值），在保险期间因病或胎产、阉割而死亡，可照保金全数赔偿。

1 9 5 2 年

5月27日，梅州农校派出毕业班生和陈友梅、饶作亭共14人
来本县调查良种猪——汾水猪。

1 9 5 3 年

10月7日，县人民政府转发粤东行署转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广东省家畜防疫暂行办法的指示》。

1 9 5 5 年

8月，本县农业部门在扶大建立起一个耕牛配种站。1958年
撤销，1964年4月恢复建站。地址设在教子岺，改名为“梅县牲
畜配种站”。

9月，畜牧干部周一飞从珠江三角洲引进水浮莲种繁殖。

1 9 5 7 年

3月13日，梅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奖励养猪，降低屠宰税率决
定”的文件，猪税率从13%降为8%。

1 9 5 8 年

11月19日至22日，县委召开全县畜牧水产“大跃进”会议。

1 9 5 9 年

7月，县人委颁发《发展社员私人家庭副业的八项措施》布告。是年，梅县第三监狱饲养的“猪王”一头，重量达1100多斤，运往北京展览。

1 9 6 0 年

2月17—19日，县委召开第二次养猪积极分子大会，到会1000多人。

1 9 6 2 年

1月15日，县人委发出《牲畜家禽检疫条例》布告，决定自1962年1月15日起在全县各公社设立畜牧兽医站，开展畜禽检疫工作。至1963年3月全县建站25个，人员有98人。

1 9 6 3 年

8月12日，县人委布告开征牲畜防疫费。猪、牛每头收5角。是年，扶大农场发现猪布氏杆菌病，及时诊断治疗，未蔓延。

1 9 6 4 年

4月7日，县人委发出“关于严密防范牲畜口蹄疫的紧急通知”。

11月18日，县畜牧局制订“公社畜牧兽医站财会工作若干规定”。对公社畜牧兽医站全面整顿。

1 9 6 5 年

是年，本县贯彻执行中央和省人委提出的畜牧生产方针：以养为首，牛猪并重，猪、牛、羊、三鸟、家兔等全面发展。猪以“公私并举，私养为主”方针；牛贯彻“自繁自养，队有分户管，推广养用合一，定期评比奖励，并奖励小牛繁殖”的政策。

是年，本县从浙江引进湖羊165头。

是年，县委组织各公社书记到新会、南海等地参观学习养猪经验，内地到畲江松棚程江扶贵大队学习。

是年，县牲畜配种站派二人到兴宁配种站跟班学习牛、猪人工授精技术。

1 9 6 9 年

2月附城公社发生“猪丹毒”流行，不到一个月死猪100多头。县革委生产组部署迅速加强检疫和做好防疫注射工作。

10月28日，县革委生产组发出“隆重开展庆祝毛主席的养猪一封信发表十周年的通知”。

1 9 7 0 年

3月3日，县革委生产组发出22号文件，规定各公社畜牧兽医站的经济一律纳入公社管理，盈亏由公社负责。基层生猪及其他牲畜肉品检验工作划归公社畜牧兽医站负责检验和收费。

1 9 7 1 年

是年，县兽医生物药厂生产的兔化猪瘟弱毒牛体反应苗，经研究试验，用50%甘油生理盐水稀释保存，保存期由原来14天延长至314天，延长了该疫苗使用期。此项科研成果于1979年获得了省科学大会荣誉奖状。

1 9 7 3 年

1月，县农科所从广州动物园引进梅花鹿6头。12月，又从辽宁第二养鹿场引进梅花鹿11头。至1978年底，共饲养量56头。

10月，扶大公社所里大队第7队发生猪2号病（口蹄疫），病猪46头，其中死亡15头。

1 9 7 4 年

12月，县革委发出75号文件《关于大力发展养猪业的决定》。各公社设养猪（畜牧）专干一人。